

信阳中院召开万起案件评查动员大会

本报讯(张 伟)日前,信阳中院召开万起案件评查动员大会,省高院第一评查组组长、省高院原常务副院长杨聚章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组长倪山林作动员讲话。信阳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冀荣作表态发言,信阳中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王玉明主持会议。

杨聚章指出,通过案件评查促进社会矛盾化解,规范执法,提高审判质量和水平。他同时要求,作为一名法院工作人员要坚定信心,干好工作,当好法官。

倪山林在讲话中指出,一是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承受的压力来正确对待案件评查;二是从关乎民生的角度充分认识案件评查;三是从理解三级政法委下大工夫来真正投入案件评查;四是从维护法院法官形象来圆满做好案件评查。

周冀荣就如何配合做好案件评查提出要求。一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要认识到省高院第一评查组来信阳中院评查,充分体现省高院对我市法院工作的关心和爱护,一定要高度重视这次评查工作,切实把思想统一到评查工作的要求上来,切实增强接受评查的自觉性和责任感。二要严守纪律,全力保证。一定要坚持党性原则,严守组织纪律,一切服从评查组工作的需要,确保案件评查工作顺利开展。三要确保实效。要通过案件评查促进矛盾化解,促进审判管理上水平,促进各方面工作上台阶。四要积极支持,认真配合。一定要按照案件评查工作的要求,精心组织,妥善安排,积极配合并全力做好各方面的服务工作,努力为评查组开展案件评查提供有力保障。

着力化解社会矛盾 服务县域经济建设

新县检察院检察长 余立

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检察机关的三项重点工作,其中,社会矛盾化解是根本。新县检察机关作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力量,在服务县域经济建设中,化解社会矛盾既责无旁贷,更要注重方式、方法和效果。

一、维护根本,建立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具体工作中,一要坚持维护根本点。把维护群众的具体权益作为检察工作的根本点。检察机关所处理的利益关系冲突是具体的,所解决的矛盾纠纷也是具体的,因而所维护的是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二要坚持寻求结合点。研究检察保障群众具体权益的特点和规律,准确处理立法与司法实践的法律冲突,寻求法律的最佳运用效果;三要坚持把握平衡点。刑事案件中,既要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也要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民事案件中,要通过民事诉讼检察调处矛盾纠纷,依法公正平等地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行政案件中,通常属于人民群众与国家机关之间的矛盾问题,要通过行政诉讼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创新方法,形成畅通的诉求表达机制

拓宽司法诉求渠道,建立涉检信访长效机制。一要加强处理初信初访工作和司法诉求信息分析,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地排查矛盾纠纷,对倾向性、预警性信息和已发生的涉检信访信息进行广泛地收集整理;二要建立统一的信访申诉案件登记和检索系统,准确统计信访申诉案件量;三要完善检察长接待、首办责任制和责任倒查、责任追究制度,推行下访、巡访和联合接访,营造检民“零距离”融洽氛围。

整合内部检力资源,实行检务接待规范管理。通过控申统一接待,把检察机关内部各部门的检务接待工作连接协调起来,整合全部检务接待资源及各类检务来访接待工作,以此提高便民诉讼程度。

加强外部力量配合,建立处理诉求协作机制。非管辖类司法诉求的大量涌入,是当前检察机关面临的现实难题。解决群众的司法诉求,化解矛盾纠纷,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下转B3版)

我市公安机关开展“打盗抢、追逃犯”专项行动

本报讯(齐 奇)为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消除社会治安隐患,维护全市社会治安大局平稳,为建党90周年献礼。我市公安机关从4月底到8月初开展为期3个月的“打盗抢、追逃犯”专项行动。

此次专项行动是为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而展开,以打击街面两抢、入室盗窃、盗抢机动车等多发性侵财类犯罪和抓捕本地历年和新增上网的严重刑事案件的逃犯,涉黑涉恶逃犯、外省逃犯以及市级以上挂牌督捕“两抢”犯罪逃犯为重点;行动采取设卡盘查、治安清查、军警联防、街头反扒、全警追逃、安全检查、防控命案、宣传造势等八项工作措施,力争提高我市公安机关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保持对刑事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多破案、破大案、打团伙、追逃犯,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维护全市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行动中,全市公安机关梳理各类违法犯罪线索,加强信息研判,全面搜集犯罪证据,并采取了集中搜捕行动,力争“抓获一个、打掉一

市司法局公开承诺八件实事 全力保障改善民生

本报讯(王 宁)近日,市司法局向社会公开承诺:2011年将围绕服务中原经济区建设,本着贴近工作实际、贴近群众需要的要求,为民办理八件实事。

这八件实事:一是大力开展法律援助应援尽援。确保12348法律援助咨询电话工作人员值守到位,解答依法规范,为全社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二是强化律师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全市律师事务所对未成年人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对律师代理未成年人维权案件,减半收费。三是建立公证办证绿色通道。对老年人、残疾人等当事人,实行公证预约服务或上门服务,方便群众办

平桥区委主要负责同志在区检察院调研时要求 创建研究型检察院 提高法律监督水平

本报讯(刘 晶 平剑轩)5月16日,平桥区委书记王继军带领平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赵安虎,平桥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张进,平桥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周继昌以及该区发改委、区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深入平桥区检察院调研。在召开的座谈会上,平桥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曹建华汇报了平桥区检察院近几年的工作情况。

听取汇报后,王继军对平桥区检察院近年来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他说,近年来,平桥区检察院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非常优秀的成绩,平桥区检察院2009年被高检院授予“全国检察机关人民满意的检察院”,从2000年起连续两次被省委、省政府评为省级文明单位,2008年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业务进步奖,2009年、2010年被评为全市先进检察院,2010年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信阳市政府系统人民满意的十佳政法单位”,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等荣誉称号,这充分说明平桥区检察院工作基础扎实,工作传统优良。

针对平桥区检察院下一步如何开展工作,王继军要求,一要创建研究型检察院。要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专业性强的优势,通过与著名高等院校建立协作关系提升干警水平、通过举办专家讲座提高干警素质、通过课题研究承担更大更重的任务和职责,由学习型检察院提升为研究型检察院。二要力争争取全国文明城市为抓手,进一步提升软硬件建设。三要有有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平正义。要积极探索检察机关,实现维护公平正义的新途径新方法,切实提高监督能力和水平。四要加强对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争当全国模范检察院。要通过办好《平桥预防犯罪》杂志等有效形式,通过软环境建设,进一步提升检察工作,争取成为全国模范检察院。

与时俱进 开拓创新

学习王景明同志的工作方法

王景明自调任商城县政府法制办主任以来,时刻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为己任,开拓工作措施,创新工作方法,努力拼搏,推动全县法治政府建设。

推动建立了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商城县政府成立了由县长任组长的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召开两次会议,专题研究解决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部署全县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建立了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每一季度由县政府领导按学法计划内容,结合实际,亲自备课、亲自讲授、答疑解惑,共同提高。

首创了网络法律知识学习活动。为宣传法律知识,弘扬法制精神,王景明经过调查研究,在该县法制办建立了法律学习信息平台,通过固定电话、小灵通、手机、信箱、电子邮箱,以文字或语音形式发送法律知识和政策规定,建立热线电话,接受电话咨询或法律咨询等形式学习法律知识。截至目前,该法制办共发送信息20万余条,解答法律咨询300余人次,提升了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和水平,打造了尊崇法律、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依法行政环境。

科学设计了法治政府指标体系。2010年,根据省政府法制办安排,由商城县先行先试,调研起草县区级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王景明接受任务后,立即开展调查研究,召开调研会、座谈会、研讨会,并征求了县人大、县政协等相关单位意见,结合公务员岗位职责,制订了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要求细化分解为8大类、39小类、208项具体目标,形成了目的明确、结构合理的指标体系。同时出台了《商城县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责任目标考核办法》,采取行政机关自评、专家公众评议和上级机关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对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和考核,为全省开展法治政府指标体系建设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

开展了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2008年,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商城县实际,王景明制订了商城县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标准,明确七个方面的具体内容,要求县直各单位和各镇人民政府对照标准进行自查,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经县政府组织检查考核,授予依法行政工作最为突出的县审计局等6个单位,为该县第一批依法行政示范单位。2009年12月,商城县政府又命名县交通局等8个单位为该县第二批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其他单位纷纷“争、学、赶、超”,依法行政已成为商城县各级行政机关的基本需求。

政法短波

市公安局开通官方微博 和谐警民关系

本报讯 5月9日上午9时许,市公安局发出了当天新浪“平安信阳”的第一条微博《如何办好公安微博》,立即就有网友跟贴。网友“花忆前尘寒冷VS敬”说:“信阳越来越好,支持!”网友“努力攀爬的蜗牛”说:“恩,不仅要做好公安官方发言人,更要做好与人民群众的新纽带、新桥梁。”随后也有众多网友纷纷留言,表示对信阳公安工作的支持。自3月份,市公安局开通新浪官方微博《平安信阳》以来,平安信阳发布各类博文124条,图片20余幅,视频3部,与网友互动400余次,有力地拉近了公安与百姓之间的距离,为和谐警民关系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齐 奇)

检察官张欣荣获平桥区“劳动模范”称号

本报讯 在近日举行的平桥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平桥区检察院检察官张欣荣获平桥区“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张欣是平桥区检察院一名普通的女检察官,现任公诉科副科长。从检16年来,张欣办理各类刑事案件572件726人,无一差错,作为校外法制辅导员,写下10余万字的讲稿和案例解析。张欣先后荣获了“河南省优秀女检察官”、“信阳市优秀检察官”、平桥区“三八红旗手”、“平桥区十大女杰”等荣誉称号,受到县级以上各类表彰22次。(李 实)

罗山县法院实行“三级”预警机制

本报讯 日前,罗山县法院对于审判执行工作各个环节的廉政风险进行了排查,在对风险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制订了相应的防控措施,实行“红、黄、蓝”三级预警机制,构建有针对性的廉政风险防范体系。该院实行红色为一级预警,廉政风险较大;黄色为二级预警,廉政风险次之;蓝色为三级预警,廉政风险较小。(杨 帆 陈 亮)



5月15日是公安部确定的“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当天上午,淮滨县公安局联合该县税务、工商、质监、药监、工商银行、农村信用联社等单位,开展了以“打击防范经济犯罪,共建和谐美好生活”为主题的宣传日活动。图为该局经侦民警在向群众宣传银行卡安全使用的情形。 姜树海 姜蕾蕾 摄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国家公诉人诞生地

□汪 海 胡传仁

据了解,建设河南人民检察博物馆决不是空穴来风,而是有着深远的历史渊源的。这种渊源来自于信阳市检察院检察长刘建国对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检察制度的深入研究。

刘建国曾担任过河南省检察院公诉处处长,工作之余,喜欢致力于公诉理论的研究。今年4月,由刘建国撰写的一部理论专著——《鄂豫皖革命根据地人民检察制度初探》正式出版。

该书显示,在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革命法庭中,设置了国家公诉处,其主要职能,要研究(对)破坏苏维埃政权法令的案件提起公诉。当法庭审问被告人的时候,国家公诉员要来证明案犯的罪恶。

该书还显示,国家公诉处设置国家公诉员若干名。据刘建国介绍,1931年7月1日之前,在其他革命根据地(包括中央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检察制度中,均未出现“国家公诉员”的称谓,也未明确国家公诉员的职责,而在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却有“国家公诉员”的称谓,由此,可以认定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国家公诉员”正是现代“国家公诉人”的雏形。

循着时间隧道往前走,在该馆展厅东北角,一个栩栩如生的场景深深地吸引了

法制周刊 新闻部

负责人:夏青云
电话:6202763 13803768069
邮箱:xyrbfzkk@163.com

责编:张玲 卢小龙 排版:孟臻